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骏陶瓷”、“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联骏提供担保余额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联骏陶瓷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联骏陶瓷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骏陶瓷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总经理林道藩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保证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潮州市开发区二期工业园振工西路（B、D 幢）

法定代表人：曾文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63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工艺品、瓷泥、瓷釉、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品）及树脂、聚脂、橡胶、塑料、五金、玻璃、灯具、藤、竹、木、布、蜡、包装品（不含印刷）的陶瓷配套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骏陶瓷资产总额 237,383,837.23 元，负债总额 178,010,233.60 元，银行贷款总额 76,913,286.91 元，流动负债总额 126,290,233.60 元，净资产 59,373,603.63 元，2015 年年度营业收入 114,797,544.20 元，净利润 10,540,925.29 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联骏陶瓷资产总额 199,599,935.05 元，负债总额 95,690,200.28 元，银行贷款总额 10,170,490.54 元，流动负债总额 95,690,200.28 元，净资产 103,909,734.77 元；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228,554,203.91 元，净利润 28,072,156.9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联骏陶瓷的资信良好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联骏陶瓷申请银行授信、公司为联骏陶瓷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联骏陶瓷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